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3312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泱榕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沛綺即鄭麗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鄭沛綺即鄭麗萍於第三人泛亞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前鎮區，債權人並聲請法院函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郵局開戶及人壽保險資料，債權人既已指明欲執行之財產，則依前開規定，本件強制執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